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63 号

单位名称：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林裕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WXGAF8F

详细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兴路 10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7 日、2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危废管理系统发现，你单位现有危废管理计划未进行废活性炭申报。同时接群众举报，反映你单位没有排污许可证就开始生产、排污，遂至现场开展核查。你单位年产 1200 万只保温杯、150 万只保温壶和 80 万只电饭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通开发环复（书）2021003 号），上述项目本体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不锈钢卷—下料造管—一切削切断—卷边、修正、压平—扩口、清洗—焊接、翻边、刻印、侧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漏一卷铜箔、焊接—真空、温检—电解研磨、水洗—抛光—喷漆、烘干—丝印—组装—成品。塑料件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PP 粒子、色母粒—注塑—塑料件修边。目前电解研磨委外加工，喷漆大部分委外加工，少部分在厂内自行生产。上述项目于 2023 年初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暂未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目前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清洗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危废及化学品仓库废气，其中注塑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经初级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1#废气排放口），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RCO 炉处理后排放（3#废气排放口）。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油，建有一间危废仓库。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MA1WXGAF8F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当天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注塑、清洗工段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正在运行，废气正在排放。现场打开初级过滤箱，滤网已堵塞未及时更换；打开 4 个 UV 光氧箱发现，从南往北数依次编号为 1—4 号，其中 3 号 UV 光氧箱底部有 3 个电源开关，2 个电源开关呈打开状态，1 个呈关闭状态，3 号 UV 光氧箱上面的电压表数值为 0；1 号 UV 光氧箱内 40 个 UV 光氧灯仅 2 个正常运行，其余均已故障未能正常运行；2 号 UV 光氧箱对应的电源开关呈关闭状态，未在运行；4 号 UV 光氧箱内 40 个 UV 光氧灯仅 1 个正常运行，其余均已故障未能正常运行。现场打开活性炭箱，已填充颗粒炭，

送达日期：2023 年 十<sup>2</sup>月 二十九日

但活性炭箱之间间隙较大，从试运行以来未更换过活性炭。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表 1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1#排气筒废气处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 天。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7 日、26 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实。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注塑、清洗工段是密闭的，配套建设的初级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正在运行，注塑、清洗废气收集后未经完全处理排放外环境，逸散范围主要在厂区内。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表 19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注塑、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你单位年产 1200 万只保温杯、150 万只保温壶和 80 万只电饭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大于 3.778 吨。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你单位近一年内有人举报其没有排污许可证就开始生产、排污，经查，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情况。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陈廷雄台胞证复印件；

证据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送达日期：2023 年 十一月<sup>3</sup>二十九日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四份；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陈廷雄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保温杯、150 万只保温壶和 80 万只电饭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复印件；

证据六：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保温杯、150 万只保温壶和 80 万只电饭煲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相关章节复印件；

证据七：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复印件；

证据八：关于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信访举报单；

证据九：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

证据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涉 VOCs 生产环

送达日期：2023 年 11<sup>4</sup> 月 29 日

节未密闭案件生态环境污染损坏专家咨询意见；

证据十二：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坏赔偿协议；

证据十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2023 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

证据十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参与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至七证明：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证据八证明：关于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信访举报情况；

证据九至十三证明：虎生（中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学法减罚的事实；

证据十四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6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在检查发现问题后开展积极整改，并已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整改，主要包括更换了过滤棉和UV灯管、活性炭等。2、针对本次违法行为于2023年10月23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公开致歉。3、安排公司副经理刘致远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及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并取得60分。特申请免于或减轻处罚。2023年11月3日，我局召开了案审会，认为你单位自试运行以来未更换过活性炭，4个UV光氧箱运行状态基本无法起到污染治理的作用，违法事实清楚，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但鉴于你单位积极开展整改，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要求，同意案件承办人对现场整改情况予以核实后减轻相应系数。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确已整改到位，故减轻罚款壹万元整。针对本次违法行为于2023年10月23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公开致歉，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通过报纸、电视等主动承诺致歉的”要求，减轻罚款肆仟元整。2023年11月17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

6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2023年11月24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企业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到位的”要求，减轻罚款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整。2023年10月20日，你单位副经理刘致远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及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并取得60分，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合理治理的意见（试行）》中“法人组织前述以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学法考法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学法考法成绩在60分以上不足70分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要求，减轻罚款肆仟元整。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送达日期：2023年<sup>8</sup>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up>10</sup>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12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